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8號

上訴人 麥雅淇即麥慧淑

送達代收人 陳艾琪

被上訴人 蕭晉財

參加人 何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貳仟玖佰捌拾陸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科段258號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3354/600000）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面積為3026.03平方公尺，上訴人之權利範圍為3354/600000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萬2,986元（計算式：12,000×3026.03×

01 3354/600000=202,9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02 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
04 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謝學緯